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183號

原告 永運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永盛

被告 陳正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2,600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(一)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；(二)行費新臺幣(下同)13,200元；(三)燃料稅18,000元；(四)交通罰鍰1,400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等語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72,600元【計算式：40,000元+13,200元+18,000元+1,400元=72,6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